

壹、案由：據報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盜伐林木案件，竟發現不肖執法員警涉案。近來屢傳公務人員與盜伐集團勾結，致國有珍稀林木慘遭盜伐，本院業多次調查在案，詎負責執法之員警亦淪為盜伐者，相關山林保育及查緝盜伐之機制完全失靈，究其根本原因為何？如何防杜公務人員與盜伐集團勾結？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警政署森警隊及宜蘭縣警察局所屬分局等 8 名員警瀆職收賄、違法圖利、洩密包庇、竊取國有林木，警紀蕩然。其中，蔡○壽及石○雄知法犯法，監守自盜，與不法業者沆瀣一氣，首開惡劣之先例，違法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森林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鑒於本院 76 年 11 月糾正林務單位未依森林法第 32 條規定設置森林警察以保護森林，前臺灣省林務局與警務處 79 年間數度協商，於 80 年 3 月訂定「臺灣省林務與警察機關加強執行保林工作聯繫方案」，80、81 年間於重要山林地區分年增置警察員額共 172 名以代行森林警察職務，並加強林務與警察機關間之聯繫，惟仍無專職森林警察之設置。嗣於 90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 7 次專案會議，討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所提「人為縱火引發森林火災之防制措施」案，奉行政院院長裁示：「有關森林警察之設置，請行政院農委會再洽商內政部，作全盤整體考量評估。」經農委會從設置森林警察之沿革、恢復設置森林警察之必要性、設置程序、員

額及期望、配套措施等方面，於 90 年 7 月 17 日與警政署人事室開會研商後獲致結論：警政署同意執行森林警察任務。並為因應森林保護需要，應將原有配置各哨、所之代行森林警察員警重新組合，配合農委會辦理教育訓練，訓練完畢後將該等人員配置於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或各哨、所，專責執行森林保護事宜。為因應前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需要，並配合政府施政作為，行政院以 92 年 8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0920041993 號函核定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由警政署調派 178 名警力，並於 93 年 7 月 1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正式成立，支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稽查取締工作。

- (二)農委會及內政部嗣於 93 年 9 月 8 日會銜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配合執行勤務要點」（下稱勤務要點），依勤務要點第 2 點規定，森警隊執行勤務範圍包括：「處理違反森林法相關法令之取締事項。處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法令之取締事項。處理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之取締事項。處理森林區域內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之取締事項。」復依勤務要點第 3 點規定：「森警隊各分隊配合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執行下列勤務：…違反刑事法令案件由森警隊或各分隊查處偵辦，並將嫌疑犯及犯罪事證移送轄區警察機關接辦。非現行犯案件，由森警隊函送當地司法機關偵辦，或由各分隊報由轄區警察機關辦理。執行攔檢勤務時，由森警隊員警負責指揮並排除障礙；…」

- (三)復按警政署 93 年 12 月 31 日訂頒「內政部警政署

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下稱聯繫要點)，依聯繫要點第3點規定，森警隊配合林務人員協助執行處理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區域內違反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之取締事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1)違反行政罰案件：由森警隊所屬各分隊填具違反行政罰案件通知單，移送林務局各林管處或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處理；如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移送該管警察機關處理。(2)違反刑事罰案件：由森警隊所屬各分隊填具刑事案件移辦單，移送所在地警察分局處理。復依聯繫要點第6點規定：「森林警察隊之成立，僅屬任務編組及配合執行性質，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仍應協助各林管單位，取締違反森林暨自然保育行為。」又查警察法第9條規定：「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三、協助偵查犯罪。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合先敘明。

(四)本案緣於101年8月蘇拉颱風後，羅東林管處轄管之田古爾溪、石門溪等國有林班地區域，因颱風豪雨沖刷產生大量漂流木，其中不乏扁柏、紅檜等一級珍貴林木，羅東林管處於101年9月間執行查緝竊取漂流木集團時，發現部分員警有態度消極不配合之現象，致成效不彰，爰依據「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透過檢、警、林平台，通

報宜蘭地檢署，由檢察官指揮調查監控蒐證。歷經長期監控蒐證，宜蘭地檢署先後於102年1月29日及4月22日，由承辦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宜蘭縣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及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人員，發動2波查緝行動，動員6位檢察官，檢警調及林管處合計約160名人力，偵辦該起執法員警勾結不肖業者盜取天然林木案件。

(五)全案於102年5月23日偵結，並以102年度偵字第284、589、942、943、1376、1903、222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共計起訴27名被告（另有1名另行通緝），目前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其中涉案員警8人，包括森警隊羅東分隊隊員蔡○壽、吳○豪、王○勝等3人，以及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大洲派出所警員蔡○光、礁溪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黃○信、蘇澳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石○雄、羅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宏、羅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高○勝等5人，渠等不法行為，臚列如次：

1、森警隊羅東分隊隊員蔡○壽：

蔡○壽，原任職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自97年11月20日至102年7月1日支援森警隊，原支援森警隊新竹分隊，嗣於97年12月調任森警隊羅東分隊，100年9月至101年10月期間，更為森警隊羅東分隊代理副分隊長，之後則恢復擔任該分隊隊員直至102年7月1日。依上開勤務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渠身為森警隊羅東分隊隊員、代理副分隊長，即負有查報或取締盜林案件及遇有知悉犯罪情形進行偵查之職責，然渠明知廖○義、石○雄、陳○杰等集團長期從事竊取國有林班地森

林主產物之犯行，仍基於違背職務及牟取收受賄賂之不法犯意，自 101 年 8 月中旬至 102 年 1 月間，多次利用渠知悉森警隊巡查國有林班地，執行查緝違反森林法、侵占漂流木等案件及路邊攔檢勤務之資訊，於渠值勤期間，刻意放縱，明知而不取締該等人員至石門溪、田古爾溪等國有林班地竊取林木、以調虎離山方式將森警隊值班人員帶至他處巡邏查緝，而便利盜林集團犯案、值班員警查獲時，居中協調予以放行、甚至於 2 批盜林集團利益衝突時，竟還居中協調，讓雙方彼此共同合作，又以洩漏森警隊勤務內容及勤務時間等應秘密之消息等方式，多次包庇，使上開盜林集團於竊取、載運林木時，得以預先得知查緝時間、地點，而規避警方查緝，事後蔡○壽則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蔡○壽不法行為紀要詳表 1。

表 1、蔡○壽不法行為紀要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01.8.17	蔡○壽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晚間，為協助廖○義、江○松在石門溪國有林班地竊取林木，竟帶隊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現場加以取締，以利廖○義、江○松在他處竊取，並洩漏森警隊之查緝勤務時間予廖○義，藉此包庇廖○義等人，使廖○義等人獲得規避查緝並順利盜取林木之不法利益。
2	101.8.21	蔡○壽於 101 年 8 月 21 日晚間 8 時 3 分許，接獲廖○義來電以暗語表示其等欲前往盜取林木，蔡○壽回覆表示森警隊無人在田古爾溪值勤，其等可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竊取林木，藉此包庇廖○義等人，使其等獲得規

		避查緝並順利盜取林木之不法利益。
3	101.9.1	蔡○壽於 101 年 9 月 1 日下午 6 時 44 分許，接獲廖○義來電以暗語詢問當晚可否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盜取紅檜後，答稱「要看看」，廖○義又於翌(2)日凌晨 0 時 42 分許，撥打電話詢問蔡○壽警方之值勤狀況，蔡○壽藉此包庇廖○義，使廖○義得以夥同江○松、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樓信」之人前往田古爾溪盜採林木而獲取不法利益。
4	101.9.3	蔡○壽於 101 年 9 月 3 日晚上 9 時 17 分許，接獲廖○義通知欲前往石門溪國有林班地竊取林木後，為包庇廖○義等人盜採行徑，在休假期間，竟通知森警隊，帶領森警隊值班人員前往長埤湖查緝（林務局清查 9 月 6 日非國有林班地已無漂流木），以便利廖○義等人在他處盜取林木免遭查緝，藉此包庇廖○義集團，使其等獲得盜取林木之不法利益。
5	101.9.11	蔡○壽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晚間邀集江○松與其一同前往田古爾溪之國有林班地巡邏，並透過江○松告知廖○義當日係由其負責巡邏勤務，可前往竊取森林主產物，以此方式包庇廖○義等人，使其等獲取盜取林木之不法利益。迨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凌晨 3 時許，蔡○壽、江○松在田古爾溪橋附近，發現陳○杰之多名小弟與某 2 名姓名年籍不詳之員警共同在竊取林木，該 2 名員警向蔡○壽佯稱在偵辦案件，經江○松撥打電話向陳○杰詢問，陳○杰表示該 2 名員警及現場盜採之人均係自己人，蔡○壽即未予以取締而刻意放縱該等人進行盜取林木之犯行。
6	101.9.13	蔡○壽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58

		分許，主動撥打電話予江○松，示意其森警隊同事巡邏勤務已結束欲下山，可前往竊取森林主產物，以此方式包庇江○松等人，使江○松得以夥同廖○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樓信」、「阿斌」之人前往石門溪國有林班地盜採林木，而獲得不法利益。
7	101.9.19	廖○義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 59 分許撥打電話予吳○豪（森警隊隊員），吳○豪在電話中要廖○義前往羅東分局廣興派出所前，嗣廖○義於當日晚上 7 時許抵達後，吳○豪及蔡○壽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共同洩漏森警隊之查緝勤務時間予廖○義，藉此包庇廖○義等人，使其等獲得規避查緝並順利盜取林木之不法利益。
8	101.9.24	蔡○壽於 101 年 9 月 24 日與吳○豪值班，2 人一同前往廖○義住處與廖○義泡茶，並在廖○義住處向廖○義透露近日森警隊巡邏時間，且於當日晚間向江○松透露該日森警隊晚上 8 時許交班等應秘密之消息，而洩漏森警隊之查緝勤務時間，藉此包庇廖○義、江○松，使其等獲得規避查緝並順利盜取林木。
9	101.9.29	蔡○壽於 101 年 9 月 29 日晚上 7 時 45 分許，接獲廖○義來電，因蔡○壽與廖○義皆懷疑蔡○壽已遭監聽，廖○義遂要求蔡○壽以蔡○光（蔡○壽之弟）之電話回撥，蔡○壽即向在同在一旁且知情之蔡○光借用行動電話撥予廖○義，廖○義即向蔡○壽表示要前往田古爾溪盜採林木，蔡○壽得知後非但未予查報或取締並進行偵查，竟向廖○義暗示當日晚間山區並無森警隊之巡查，藉此包庇廖○義等人，使

		廖○義等人獲得規避查緝及順利盜採林木之不法利益。
10	101.10.3	蔡○壽明知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分局偵查佐石○雄有盜採田古爾溪之森林主產物，竟未查報或取締及進行偵查，並於101年10月3日晚上10時許，在廖○義住處，以電話向石○雄告知森警隊於該日前後均有查緝行動，洩漏森警隊之查緝勤務時間，以免石○雄盜採林木時遭逮捕，藉此包庇，使渠等獲得規避查緝及順利盜採林木之不法利益。
11	101.10.9	蔡○壽於101年10月9日晚間6時許，在廖○義住處，告知森警隊當晚值班員警之查緝動線及習慣，藉此包庇廖○義，使渠因而獲得規避查緝及於101年10月11日、12日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盜取森林主產物之不法利益。
12	101.10.11	蔡○壽於101年10月11日上午11時許，向同事莊○傑調班成功而確定與康○富共值巡邏班後，旋向廖○義表示因其調當晚巡邏班，當晚可前往盜取林木，藉此包庇廖○義等人，使其獲得規避查緝並順利盜取林木之不法利益。廖○義復通知吳○賢、廖○郎、陳○順等人，於101年10月11日晚間前往盜採，並向吳○賢表示戴帽子的都講好了，惟該晚森警隊分隊長彭○章因接獲民眾檢舉，帶班前往牛鬥派出所附近攔檢盜伐林木之車輛，在彭○章電告蔡○壽欲前往查緝之計畫後，蔡○壽旋即透過與其有犯意聯絡之朱○益撥打電話予廖○義以示警，廖○義並電告蔡○壽，好像有人在關心，蔡○壽、康○富旋即一同前往廖○義住家。該晚，彭○章多次電告蔡○壽查緝進度，廖○義則因蔡○壽包

		庇而隨時掌握森警隊查緝情形，致使該次查緝行動無功而返。隔日清晨即發現盜林使用之耕耘機，廖○義等人竟透過江○松詢問蔡○壽，可否將耕耘機駛離，而蔡○壽最終亦同意放行。
13	101.10 間	蔡○壽於 101 年 10 月間，在宜蘭縣羅東鎮○○路○○號朱○益所經營之益○汽車租賃公司內，與朱○益共同以洩漏森警隊查緝時間之違背職務行為作為對價，向朱○彬期約每次 15 萬元之賄賂，並藉此包庇朱○彬盜取林木。越數日，蔡○壽將森警隊無查緝行動之勤務時間告知朱○益，委由其撥打電話通知朱○彬，朱○彬接獲通知後，即上山將之前撿拾之漂流木載運下山，朱○彬載運撿拾之漂流木後數日，即持現金 15 萬元至益○汽車租賃公司交付予朱○益，其中 5 萬元係答謝朱○益之謝酬，另外 10 萬元則係欲透過朱○益交付予蔡○壽之賄款，朱○益遂將 10 萬元交付蔡○壽，惟蔡○壽表示：「有人在查，不敢拿，先放你那裡，等風聲過後再拿給我。」；蔡○壽又於 101 年 10 月下旬某日，將森警隊無查緝行動之勤務時間透過朱○益洩漏予朱○彬，以使朱○彬盜取林木時免遭查緝，藉此包庇朱○彬盜取林木；蔡○壽於 101 年 11 月間某日，復將森警隊無查緝行動之勤務時間透過朱○益洩漏予朱○彬，朱○彬接獲通知後，即上山將之前撿拾漂流木載運下山，朱○彬載運完漂流木後數日，再持現金 15 萬元至益○汽車租賃公司交付朱○益，其中 5 萬元係給朱○益之謝酬、10 萬元則係蔡○壽之賄款，嗣蔡○壽至益○汽車租賃公司，朱○益

		即向蔡○壽表示連同這次的 10 萬元及朱○彬第一次給的 10 萬元共 20 萬元，若有需要就將 20 萬元交付，蔡○壽第一時間並未表示，越數日，蔡○壽前往益○汽車租賃公司，朱○益將 5 萬元現金交付蔡○壽，蔡○壽亦收受，數日後，蔡○壽再度前往益○汽車租賃公司，將 5 萬元現金交還朱○益，並表示好像有人在查，不敢拿，等風聲過後再拿給我，朱○益即委請其妻將該 20 萬元存入其妻於羅東鎮農會、彰化銀行羅東分行之帳戶內。
14	101.10.11	蔡○壽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中午，在宜蘭縣三星鄉○○街○○號廖○義住處，以洩漏森警隊查緝時間之違背職務行為作為對價，向廖○義要求、期約 5 萬元之賄賂，廖○義並當場交付現金 5 萬元之賄賂，蔡○壽當場收受之。
15	101.11.2	蔡○壽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將森警隊於該期間之埋伏任務及路邊攔檢勤務時間告知廖○義，廖○義即於 10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8 時 32 分許向某友人表示上面不能進去，以此方式包庇廖○義等人，使渠等獲得規避查緝及順利盜採林木之不法利益；蔡○壽復於 101 年 11 月 4 日晚間，利用巡邏時間前往廖○義住處告知可以上山盜取，而故意不執行巡邏勤務，藉此使廖○義得以安排廖○郎、陳○順、游○程等人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載運林木，且廖○郎、陳○順、游○程等人載運林木過程遭牛鬥派出所員警查獲，蔡○壽竟居中協調，使其等得以將林木載離現場。
16	101.11.22	蔡○壽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在台北地區受訓，接獲蔡○光來電表示廖○義在問可否前往田古爾溪盜取林木後，

		旋查詢森警隊班表，並即撥打電話予蔡○光請其轉告廖○義當天可前往田古爾溪盜取林木，蔡○光遂將此森警隊勤務資訊洩露予廖○義，以此方式包庇廖○義，使廖○義等人獲得規避查緝及前往田古爾溪盜取森林主產物之不法利益。
17	101.12 間	蔡○壽於 101 年 12 月間某日，在宜蘭縣三星鄉○○街○○號廖○義住處，以洩漏森警隊查緝時間之違背職務行為作為對價，向廖○義要求 3 萬 5 千元之修車款，廖○義應允而期約，並即交付現金 3 萬 5 千元之賄賂予蔡○壽，蔡○壽當場收受。迨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許，廖○義欲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竊取森林主產物，遂與蔡○壽見面，蔡○壽即將森警隊之查緝時間等訊息洩漏予廖○義，廖○義獲悉上開訊息後，旋與江○松及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結夥 2 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前往田古爾溪盜採林木，並聯繫廖○郎調度車輛，並要司機練○仁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凌晨 2 時 40 分出車，江○松負責把風，由陳○順、游○程等人進入田古爾溪盜採林木。
18	101.12.5	蔡○壽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許與廖○義見面，將森警隊之查緝及巡邏訊息洩漏予廖○義，以此方式包庇廖○義，使廖○義獲得規避查緝及前往田古爾溪盜取森林主產物之不法利益。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凌晨，廖○義等人再次前往盜採，然因其他盜採者陸續亦進入田古爾溪盜採，蔡○壽因感覺民眾對盜取之情肆無忌憚流傳甚廣恐東窗事發，即欲要求廖○

		義先將進入田古爾溪盜採之路口封除，然蔡○壽除包庇廖○義盜採外，另同意石○雄進入田古爾溪盜採，石○雄不滿廖○義欲封路之舉即與廖○義產生利益衝突，後經蔡○壽居間協調，雙方人馬竟又共同合作協助江○松，於101年12月14日將林木載運至路邊堆置，惟遭民眾檢舉，而由林務局將該批林木載運保管。
19	101.12.23	蔡○壽於101年12月23日，因蔡○光表示廖○義在問何時再前往田古爾溪盜取林木，即將自己當天值勤時間為下午4時至凌晨零時及森警隊查緝勤務時間告知蔡○光，表示此期間可安全竊取，再由蔡○光於當日下午3時54分許轉知廖○義，藉此包庇廖○義，使廖○義獲得規避查緝及順利前往田古爾溪竊取林木之不法利益。
20	101.12.31	蔡○壽於101年12月31日下午4時32分許，接獲廖○義來電，以暗語詢問當晚可否前往田古爾溪盜取林木後，蔡○壽暗示此期間森警隊無查緝勤務，藉此包庇廖○義，使廖○義得以夥同陳○杰、廖○郎、黃○信等人前往田古爾溪盜採林木，而獲得不法利益。
21	102.1.1	蔡○壽於102年1月1日下午3時35分許，接獲廖○義來電，以暗語詢問可否前往田古爾溪繼續盜採，蔡○壽因確定當天森警隊並無查緝勤務，遂明確回覆「可以」而將森警隊之查緝及巡邏訊息洩漏予廖○義，以此方式包庇廖○義，使廖○義獲得規避查緝及前往田古爾溪盜取森林主產物之不法利益。
22	102.1.1	蔡○壽於102年1月1日晚上10時18分許，接獲廖○義來電，以暗語詢問

		<p>可否將盜採之林木載運出來，蔡○壽於當晚 10 時許僅含糊回答「好」，廖○義為確定可安全載運盜採林木，旋再於當晚 10 時 24 分許以電話透過蔡○光詢問蔡○壽田古爾溪是否有森警隊成員巡邏或查緝，經蔡○壽回答「沒有」而將森警隊之查緝及巡邏訊息洩漏予廖○義，以此方式包庇廖○義，使廖○義獲得規避查緝及前往田古爾溪盜取森林主產物之不法利益。</p>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84、589、942、943、1376、1903、2226 號起訴書

## 2、森警隊羅東分隊隊員吳○豪：

- (1) 吳○豪明知廖○義等人涉犯森林法竊盜罪嫌，竟與森警隊前副分隊長蔡○壽共同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 59 分許，先由吳○豪在電話中要廖○義前往羅東分局廣興派出所前會合，嗣廖○義於當日下午約 7 時許抵達後，吳○豪、蔡○壽即共同以洩漏警方查緝及路邊攔檢勤務方式，掩護廖○義集團於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盜採之不法行徑，使其等盜取林木不致被發覺而予以包庇，免於遭查獲偵辦，因而使廖○義集團獲得規避查緝並順利盜取林木之不法利益。
- (2) 吳○豪、蔡○壽、王○勝、駱○中、黃○福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國有林之森林主產物，竟利用羅東林管處針對田古爾溪進行漂流木清運工作，而委託廠商弘○企業社辦理之際，共同基於結夥 2 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先介紹駱○中以每日 1 萬元

代價，協助弘○企業社清運漂流木，吳○豪、王○勝假借負責押運羅東林管處所清運漂流木之職務上機會，與駱○中、黃○福至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竊取林木，並於 101 年 10 月 28 日，先由吳○豪利用值班期間前往田古爾溪戒護林務局委託應押運之漂流木，再由黃○福駕駛挖土機將 3 支扁柏吊運至駱○中所駕駛之 20 噸大貨車上，以此方式共同竊取 3 支扁柏，並由駱○中將所竊取之 3 支扁柏載運至蔡○壽位於寒溪之住處堆置，迨於 101 年 11 月 11 日，蔡○壽再委託石○雄友人朱○雄至其寒溪住處，載運該 3 支扁柏，並以 3 萬元之價格出售予朱○雄。

### 3、森警隊羅東分隊隊員王○勝：

王○勝、蔡○壽、吳○豪、駱○中、黃○福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國有林之森林主產物，竟利用羅東林管處針對田古爾溪進行漂流木清運工作，而委託廠商弘○企業社辦理之際，共同基於結夥 2 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先介紹駱○中以每日 1 萬元代價，協助弘億企業社清運漂流木，吳○豪、王○勝假借負責押運羅東林管處所清運漂流木之職務上機會，與駱○中、黃○福至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竊取林木，並於 101 年 10 月 28 日，先由吳○豪利用值班期間前往田古爾溪戒護林務局委託應押運之漂流木，再由黃○福駕駛挖土機將 3 支扁柏吊運至駱○中所駕駛之 20 噸大貨車上，以此方式共同竊取 3 支扁柏，並由駱○中將所竊取之 3 支扁柏載運至其寒溪住處堆置，迨於 101 年

11月11日，蔡○壽再委託石○雄友人朱○雄至其寒溪住處，載運該3支扁柏，並以3萬元之價格出售予朱○雄。

4、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大洲派出所蔡○光：

蔡○光為蔡○壽胞弟，渠明知廖○義等人涉犯森林法竊盜罪嫌，竟基於圖利廖○義盜採林木之不法犯意，與森警隊蔡○壽合作，共同以洩漏警方查緝及路邊攔檢勤務等應秘密之訊消息方式，掩護廖○義集團於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盜採之不法行徑，使其等盜取林木不致被發覺而予以包庇，免於遭查獲偵辦，因而使廖○義集團因而獲得不法利益。蔡○光不法行為紀要詳表2。

表2、蔡○光不法行為紀要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01.9.29	蔡○光於101年9月29日接獲廖○義告知已要求廖○郎前往田古爾溪盜採林木，廖○義並要求蔡○壽以蔡○光之電話與其聯繫，蔡○光、蔡○壽得知後非但未予查報或取締並進行偵查，反而向廖○義暗示當日晚間山區並無警方之巡查，以此方式包庇廖○義，使廖○義獲得規避查緝及前往田古爾溪盜取森林主產物之不法利益。
2	101.11.7	蔡○光於101年11月7日晚上8時50分許，接獲廖○義來電表示有意將盜採之林木載運販售，惟擔心路邊攔檢，故以暗語向蔡○光探詢警方當天有無攔檢等查緝行動，蔡○光則告以森警隊及三星分局於該日未有查緝行動之應秘密訊息，藉此方式包庇廖○義，使其得以躲避查緝而將該批貨物載運出售。
3	101.11.22	蔡○光於101年11月22日下午6時29

		分許，接獲廖○義來電表示，因其前日（101年11月21日）凌晨指示陳○順、吳○賢等人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竊取森林主產物，惟所竊取之林木須以重機具搬運出來，並詢問當天有無路檢等查緝勤務，蔡○光詢問蔡○壽後，竟將警方之查緝勤務時間洩露予廖○義，藉此包庇廖○義集團，使其等獲得規避查緝並順利盜取林木之不法利益。且當日晚上蔡○光並與廖○義相約在田古爾溪斷橋會面，並由蔡○光協助廖○義將竊取林木載運返家堆置。嗣蔡○光於101年11月22日晚間11時18分許，撥打電話予廖○義，獲悉廖○義夥同江○松等人在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竊取森林主產物，竟亦未查報或取締及進行偵查，藉此方式包庇廖○義等人，使廖○義等人獲得規避查緝及順利竊取森林主產物之不法利益
4	101.12.23	蔡○光於101年12月23日下午2時59分許，接獲廖○義來電詢問森警隊埋伏任務及路邊攔檢勤務時間，蔡○光即撥打電話予蔡○壽之配偶，蔡○壽旋以另一支電話回撥予蔡○光，表示當天下午4點到凌晨12點森警隊沒有巡邏，此時段可以進去裡面拿，蔡○光即於當日下午3時54分許，將森警隊之查緝勤務時間以電話告知廖○義，藉此包庇廖○義集團，因而使其等獲得規避查緝並順利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竊取森林主產物，並因而獲得不法利益。
5	102.1.1	蔡○光於102年1月1日晚上10時24分許，接獲廖○義來電，以暗語表示欲將自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竊取之森林主產物搬運出去，請蔡○光詢問蔡

		○壽當晚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是否有查緝勤務，蔡○光立即詢問在一旁之蔡○壽，蔡○壽表示當晚沒有查緝勤務後，蔡○光即將森警隊之查緝勤務時間告知廖○義，藉此包庇廖○義集團，因而使其等獲得規避查緝並順利竊取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之森林主產物之不法利益。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84、589、942、943、1376、1903、2226 號起訴書

#### 5、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石○雄：

石○雄身為執法之警務人員，依上開勤務要點第 3 點、聯繫要點第 6 點、警察法第 9 條及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負有查報或取締盜林案件及遇有知悉犯罪情形進行偵查之職責，惟渠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國有林之森林主產物，竟夥同其友人合組盜林集團，共同基於結夥 2 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多次於夜間、凌晨時分，共同前往石門溪、田古爾溪等國有林班地竊取國有林木，石○雄並涉嫌利用其員警身分，駕車在前作前導車，將所竊取之贓木載離現場。石○雄不法行為紀要如表 3。

表 3、石○雄不法行為紀要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01.10.24	石○雄、朱○雄、郭○劍、陳○利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國有林之森林主產物，竟共同基於結夥 2 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石○雄與森警隊羅東分隊前副分隊長蔡○壽聯繫而獲悉森警隊之查緝

		及巡邏訊息後，石○雄、朱○雄、郭○劍即於101年10月24日晚間9時許，駕駛朱○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得利卡箱型車、陳○利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吊車前往石門溪國有林班地內，竊取紅檜6支(合計材積：3立方公尺，被害價值：356,000元)，並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鏈鋸加以切割後，由陳○利駕駛吊車將紅檜搬運上車，再於101年10月25日凌晨由石○雄駕車在前作前導車，朱○雄、郭○劍、陳○利駕車跟在石○雄車輛後方，將該竊得紅檜6支載運至宜蘭縣員山鄉○○路○○巷○○號郭○劍住處堆置，嗣以15萬元之價格委由陳○仁、謝○陽出售，3人再朋分各5萬元之贓款。
2	101.11.4	石○雄、朱○雄、郭○劍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國有林之森林主產物，竟共同基於結夥2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101年11月4日晚上10點許，駕駛朱○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得利卡箱型車一同前往土場溪國有林班地內，竊取紅檜6支(合計材積：1.8立方公尺，被害價值：210,000元)，翌(5)日凌晨並以得利卡箱型車上之絞盤將紅檜搬運上車，再由石○雄駕車在前押車，朱○雄、郭○劍駕車跟在石○雄車輛後方，將該竊得之林木載運至碼崙某草叢內堆置，嗣上開紅檜因遭羅東林管處查扣而未能出售以朋分贓款。
3	101.11.8	石○雄、朱○雄、郭○劍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國有林之森林主產物，竟共同基於結夥2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

		產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101年11月8日晚上10點許，駕駛朱○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得利卡箱型車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內，竊取扁柏3支(合計材積：3.03立方公尺，被害價值：357,600元)，並以得利卡箱型車上之絞盤將扁柏搬運上車，再由石○雄駕車在前作前導車，朱○雄、郭○劍駕車跟在石○雄車輛後方，將該竊得之林木載運至郭○劍住處堆置，嗣石○雄將該批林木以45萬元之代價販售予許○龍(另為緩起訴處分)，再朋分贓款。
4	101.11.17	石○雄、朱○雄、高○勝、陳○宏、李○華、陳○利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國有林之森林主產物，竟共同基於結夥2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101年11月17日凌晨0時許，石○雄、朱○雄、高○勝、陳○宏、李○華分別駕駛朱○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得利卡箱型車及駕駛李○華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之箱型車，陳○利則駕駛吊車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內，並分成石○雄、朱○雄1組及高○勝、陳○宏1組，各自竊取林木，石○雄、朱○雄竊取扁柏4支，由陳○利駕駛吊車將4支扁柏吊運上箱型車，高○勝、陳○宏則各竊取扁柏、紅檜漂流木1支(6支扁柏、紅檜合計材積：2.88立方公尺，被害價值：共339,600元)，李○華則以車牌號碼0000-00號箱型車上之絞盤將竊得之林木搬運上車，再由石○雄駕車在前押車，陳○利駕駛吊車、朱○雄、高○勝、陳○宏等人駕車跟在石○雄車輛後方，將該竊得之林

		木載運至宜蘭縣三星鄉○○路○○號李○華住處堆置，嗣石○雄透過謝○陽將該批林木以 45 萬元之代價販售予許○龍，再朋分贓款。
5	101.11.19	石○雄、朱○雄、郭○劍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國有林之森林主產物，竟共同基於結夥 2 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晚間，駕駛朱○雄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 號得利卡箱型車一同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內，竊取扁柏 2 支(合計材積： 2.02 立方公尺，被害價值：236,400 元)，並以上開得利卡箱型車上之絞盤將該扁柏 2 支搬運上車後，再由石○雄駕車在前押車，朱○雄則駕車跟在石○雄車輛後方，將該竊得之扁柏 2 支載離現場。
6	101.11.21	石○雄、朱○雄、郭○劍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國有林之森林主產物，竟共同基於結夥 2 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先由朱○雄、郭○劍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晚上 10 時許，駕駛朱○雄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 號得利卡箱型車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竊取扁柏 4 支(合計材積：3.94 立方公尺，被害價值：466,800 元)，石○雄則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凌晨 3 時許前往現場與朱○雄、郭○劍會合，並以得利卡箱型車上之絞盤將扁柏搬運上車後，再由石○雄駕車在前作前導車，朱○雄、郭○劍駕車跟在石○雄車輛後方，將該竊得之林木載運至郭○劍住處堆置，嗣以 120 萬元之價格出售，扣除維修車輛費用 20 萬元外，郭○劍朋分 51 萬元，石○雄及朱

		○雄各朋分 20 餘萬元之贓款。
7	101.11.26	石○雄、朱○雄、郭○劍、李○華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國有林之森林主產物，竟共同基於結夥 2 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先由李○華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找尋欲竊取之林木，石○雄、朱○雄、郭○劍再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 時許，駕駛朱○雄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 號之得利卡箱型車一同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內，竊取扁柏、紅檜共 6 支(合計材積：1.92 立方公尺，被害價值：224,400 元)，並以得利卡箱型車上之絞盤將竊得之林木搬運上車後，再由石○雄駕車在前作前導車，朱○雄、郭○劍、李○華駕車跟在石○雄車輛後方，將該竊得之林木載離現場。
8	101.11.29	石○雄、朱○雄、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毛毛」之人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國有林之森林主產物，竟共同基於結夥 2 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某時，共同謀議至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竊取森林主產物，謀議既定，石○雄、朱○雄、「毛毛」即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凌晨 3 時許，駕駛朱○雄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 號之得利卡箱型車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並一起找尋欲竊取之林木，於發現欲竊取之扁柏 3 支後，以得利卡箱型車上之絞盤將該扁柏 3 支搬運上車後，再由石○雄駕車在前押車，朱○雄、「毛毛」則駕車跟在石○雄車輛後方，將該竊得之扁柏 3 支載離現場(合計材積：3.03 立方

		公尺，被害價值：357,600 元)。
9	101.12.10	石○雄、朱○雄、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建宏」之人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國有林之森林主產物，竟共同基於結夥2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朱○雄及「建宏」於101年12月10日某時許駕駛挖土機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將101年12月7日所竊取藏放在現地之扁柏7支(合計材積：9.08立方公尺，被害價值：1,077,600元)吊離現場，並載運至謝○陽所經營位於宜蘭縣羅東鎮○○路○段○○號之大○作奇木工坊，再以100萬元之售價委託謝○陽出售，「建宏」朋分贓款40萬元，石○雄、朱○雄則朋分其餘60萬元贓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84、589、942、943、1376、1903、2226號起訴書

#### 6、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黃○信：

黃○信、廖○義、廖○郎、陳○杰、陳○順、游○程、江○松、吳○賢、朱○彬、某不知名之挖土機司機、「偉正」、「豆漿」、「阿夾」、「至洋」、「啟正」及其他陳○杰集團之小弟等人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國有林之森林主產物，竟共同基於結夥2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廖○義策劃，並撥打電話以暗語詢問蔡○壽當晚森警隊之勤務訊息後，渠等即共同謀議至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竊取森林主產物，謀議既定，廖○義則指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挖土機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找尋欲竊取之林木，再於101年12月31日晚上指使江○松、廖

○郎駕駛吉普車前往現場把風，嗣陳○杰、吳○賢、黃○信亦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至現場與江○松、廖○郎會合，吳○賢、陳○杰並至竊取林木之現場查看，江○松、黃○信負責在外把風，游○程、陳○順則負責以鋼索將竊取之扁柏、紅檜綁在農耕曳引機上拖拉，朱○彬繼以吊車吊運，接續竊取扁柏 1 支、紅檜 1 支(合計材積：2.93 立方公尺，被害價值：345,600 元)及扁柏 2 支(合計材積：10.58 立方公尺，被害價值：1,257,600 元)，渠等為規避警方查緝，陳○杰除透過廖○義掌握森警隊班表外，復由江○松駕駛吉普車搭載黃○信協助廖○郎、陳○杰等人押運竊取之林木下山，再運至陳○杰友人綽號「黑龜」男子於宜蘭縣五結鄉二結村蘭陽溪旁之武○公司棄土場堆置，黃○信並在堆置現場指揮調度。

7、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宏及高○勝：

高○勝、陳○宏、石○雄、朱○雄、李○華、陳○利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國有林之森林主產物，竟共同基於結夥 2 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 101 年 11 月 17 日凌晨 0 時許，石○雄、朱○雄、高○勝、陳○宏、李○華分別駕駛朱○雄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 號得利卡箱型車及駕駛李○華友人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 號之箱型車，陳○利則駕駛吊車前往田古爾溪國有林班地內，並分成石○雄、朱○雄 1 組及高○勝、陳○宏 1 組，各自竊取林木，石○雄、朱○雄竊取扁柏 4 支，由陳○利駕駛吊車將 4 支扁柏吊運

上箱型車，高○勝、陳○宏則各竊取扁柏、紅檜漂流木 1 支(6 支扁柏、紅檜合計材積：2.88 立方公尺，被害價值：共 339,600 元)，李○華則以車牌號碼 0000-00 號箱型車上之絞盤將竊得之林木搬運上車，再由石○雄駕車在前押車，陳○利駕駛吊車、朱○雄、高○勝、陳○宏等人駕車跟在石○雄車車輛後方，將該竊得之林木載運至宜蘭縣三星鄉○○路○○號李○華住處堆置，嗣石○雄透過謝○陽將該批林木以 45 萬元之代價販售予許○龍，再朋分贓款。

(六)上開不法行為業經宜蘭地檢署起訴在案，本院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前往宜蘭看守所分別詢問主要涉案員警蔡○壽及石○雄等 2 人，渠等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行均坦承不諱。

(七)綜上所述，上開森警隊及宜蘭縣警察局所屬分局等 8 名員警瀆職收賄、違法圖利、洩密包庇、竊取國有林木，警紀蕩然。其中，蔡○壽身為查緝取締不法盜林案件之執法警務人員，卻多次利用職務之便，除於值勤期間，刻意放縱盜林集團成員等人至國有林地盜取國有林木，並以洩漏森警隊勤務內容及查緝時間等應秘密之消息等方式予以包庇，使上開盜林集團於竊取、載運林木時，得以預先知悉查緝時間、地點，而規避警方查緝；石○雄身為執法之警務人員竟與其友人合組盜林集團共同竊取國有林木，更涉嫌利用其員警身分作為掩護，駕車在前作前導車，將所竊取之贓木載離現場，渠等知法犯法，監守自盜，與不法業者沆瀣一氣，首開惡劣之先例，違法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二、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以及部分員警受金錢誘惑、公私不分等原因，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警政署實難辭其咎。

(一)據警政署檢討表示，類此本件員警與盜林集團勾結案件，自 92 年森警隊成立以來，僅本案 1 件，宜蘭縣警察局部分亦僅本案 1 件，該署訂有各種端正警察風紀之規定及執行方案，十分綿密，惟有少數枉顧紀律要求之惡劣員警，規避主管及督察人員監督，私下從事違法違紀活動，甚至勾結不法集團，謀取不法利益。究其原因如次：

- 1、地域因素：森警隊專責配合林務人員協助執行違反森林法等之查察取締、承辦國土保護、盜（濫）採林木工作，故與相關盜伐集團有接觸之機會，如有金錢之誘惑而無法把持，極易陷入無法自拔之泥沼與非法業者易有熟稔公私不分，故易衍生風紀貪瀆問題。
- 2、人員因素：森警隊進用人員，難免因久任而受有地域及傳統人情包袱之壓力，另亦為圖私利而以身試法；該署將加強進用人員之遴選與內部考核，落實職期調任制度，以杜絕違法情事發生。
- 3、刑度過低因素：依據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刑責無法有效嚇阻不法，盜伐集團為貪圖利益，便肆無忌憚盜伐林木，加以近年來媒體報導，使得珍貴林木價值不菲，而其取得之成本低廉且獲利甚豐，員警遂成為不法集團籠絡之目標。

4、法紀教育不足：本案當地宜蘭縣警察局員警，均未曾於三星分局服務，卻仍以身試法；經檢討我國森林法案件業管單位眾多，條文適用複雜，如未有親自偵辦之經驗，自難理解相關法條之構成要件，且渠等撿拾漂流木之時，河川局尚未公告得以撿拾，是以研判該局涉案員警應係因對公告之法令不熟悉及遭利誘所惑致不慎觸法；惟仍為該局掌握報請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主動破獲，是以有必要持續加強員警之法紀與實務案例教育。

(二)警政署進一步表示，本次發生員警涉嫌勾結盜林集團，相關涉案人員近3年，大部分未列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或教育輔導對象，顯然相關主管在監督與考核上仍涉有違失，日後將持續從嚴追究相關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考監不周責任，並將就上述檢討之根本原因，秉持「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賡續強力要求各單位主官(管)以身作則，落實考核，積極辦理靖紀工作，自檢自查與落實員警法紀教育與素養，並就地域及人員因素全面檢討與策進防制，對部屬不當言行，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領導無方或人地不宜之幹部，立即檢討，適時調整職務，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適時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復據本院調查部分涉案員警近3年考核紀錄發現，渠等之品德操守、一般風評、家庭狀況生活交往、綜合考評等考核項目，均無不良或負面考評紀錄，突顯考核工作無法落實之現況，各級考核人對員警操守、生活、交往等情形未能掌握，無法有效機先防處。

(三)又據本院約詢警政署時，該署表示，森警隊係專責支援警力，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該隊設隊長1

名，另配合林務局之編制，在全國 8 個林管處各設 1 個分隊，惟僅配置分隊長 3 名，然案發時隊長及分隊長均懸缺代補，隊長由副隊長代理，8 個分隊長皆由小隊長代理，導致幹部人數不足，主官領導考核功能難以發揮。又過去警政署駐區督察僅將建制單位列為必要督考對象，任務編組單位則未明文律定，實務上係由主官、副主官自行督考，並無專任督察系統人員擔任督考工作，勤務督察系統容有漏洞。

(四)另查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 5、10、13、16 點規定，森警隊應依該規定實施督導，並將督導報告，陳報主官親自核閱後，將督導報告所見優、缺點於每旬彙編督導通報，發給各單位知照，有關缺點部分並限期辦理回報，另應依機關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該單位實施要點或細部實施規定，據以實施督導。惟經警政署查復坦承，森警隊誤解法令規定，致該隊係以每月製發督導通報改進等方式，核與規定未符，又誤認其毋須擬定勤務督察實施要點及其工作績效評核要點陳報警政署核備，該署業已請森警隊確實檢討改進。

(五)綜上所述，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以及部分員警受金錢誘惑、公私不分等原因，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警政署實難辭其咎。

三、觀諸目前法制規定，於國有林班地內，不論盜伐生立木或撿拾漂流木，均屬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同樣依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論處，並無區別，惟兩者之主觀犯意或客觀犯行，以及對於森林資源、公共安全、

公共利益之破壞，不法程度及可責難性均迥然不同，為加強森林資源之保育與維護，對於非法取得森林主、副產物者，就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是否應明文規定課予不同之刑責，非無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一)查現行(93年1月20日)森林法第50條規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規定處斷。」、第52條規定：「(第1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一、於保安林犯之者。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第2項)前項未遂犯罰之。(第3項)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沒收之。」

(二)林務局鑑於現行規定尚難有效阻斷森林主、副產物遭竊後之銷贓管道，為維護國家珍貴森林資源，實有提高刑罰級距之必要性，爰著手修正森林法第50條，針對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明定其刑度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遏阻不法銷贓歪風。另鑑於近年來國有林紅檜、扁柏、紅豆杉及牛樟等珍貴樹種之木材，其單價均提高一至三倍，進行不法銷贓行為之獲利甚

鉅，爰併同增訂罰金刑，以強化遏止效果。林務局又鑑於行為人竊取森林主、副產物，非僅砍伐林木之單一行為，常伴隨著壓毀周邊林木、挖掘根株與擅開道路等造成水土流失與環境破壞之行為，對於國土保安與森林資源之危害甚鉅，盜伐者以一己之私伐倒或竊取，造成珍貴森林資源難以回復之損失，以現行第 52 條規定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尚難遏阻違法案件，未能彰顯森林資源之重要性，爰著手修正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擬提高刑責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以為預防並具嚇阻功效，另針對國有林之紅檜、扁柏、紅豆杉及牛樟等珍貴樹種，不僅為高經濟且在生態上有其特殊價值，爰對於竊取貴重木者，予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為遏阻，先予敘明。

- (三)次查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參照森林法第 3 條）。又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3 條第 1、2 分別規定，主產物，係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副產物，係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依上開規定，目前司法審判實務，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860 號刑事判例即認為：「是森林主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竹、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是以，依目前法制，於國有林班地內，不論存活之生立木、枯立木、枯倒木、風倒木，或因風災沖刷形成之漂流木等林產物，均屬森林主產物而受森林法之保護，如有對之竊取者，均係依森林法第 52 條

規定以竊取森林主產物論罪，法定刑責並無不同。

(四)惟查上開規定所稱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態樣，實務上包括砍伐生立木、樹瘤、板根材、樹頭、竊取枯立倒木、竊取漂流木等，不論其主觀犯意或客觀犯行，以及對於森林資源、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之破壞，不法程度差別甚大，可責難性迥然不同。據本院約詢涉案員警石○雄，渠即認為砍伐生立木與撿拾漂流木兩者性質不同，生立木不容砍伐，撿拾漂流物則似無不妥云云，上開言論或係石員卸責之詞，惟亦可顯示出就連犯罪嫌疑人，其對於砍伐生立木與撿拾漂流木，兩者的認知不同，因此於論罪量刑程度上允應有所差異。

(五)按森林法第1條開宗明義規定：「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制定本法。」足見森林法之立法目的，不僅在於保育森林資源，兼及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又非僅在保護森林功能及林相而已，基於森林資源所為森林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之維護，及森林經濟效用之發揮，亦在其內（參照92年11月11日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刑事庭會議紀錄）。觀諸目前法制規定，於國有林班地內，不論盜伐生立木或撿拾漂流木，均屬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同樣依森林法第52條規定論處，並無區別，惟兩者之主觀犯意或客觀犯行，以及對於森林資源、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之破壞，不法程度及可責難性均迥然不同，為加強森林資源之保育與維護，對於非法取得森林主、副產物者，就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是否應明文規定課予不同之刑責，非無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四、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薛○○在宜蘭地檢署團隊支持下，透過檢警林聯合查緝機制指揮偵辦，運用該署微型攝影機遠端即時監控系統取得即時畫面，並以行動蒐證、分析通聯、監聽搜索等方法，主動積極，抽絲剝繭，一舉破獲警務人員勾結盜林集團及收贓業者，起訴 27 人，查扣扁柏及紅檜漂流木 82 噸，團隊表現殊值肯定。

(一)本案源自宜蘭地檢署薛○○檢察官於 101 年間偵辦南山神木盜林案件時，發現南山案主嫌接獲遭監聽之示警電話，疑似有員警與盜林集團勾結，爰決心追查洩密源頭，經提訊南山案在押主嫌、清查分析相關人員之通聯紀錄後，抽絲剝繭，勾畫出南山案主嫌與本案涉案員警之關係，始說服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上線後，於偵辦上仍持續遭遇監聽譯文（暗語、原住民語）不易解讀、盜林集團勾結警務人員且盜採成員眾多關係盤根錯節、山區蒐證不易、盜取地點如何認定、贓木流向及被害材積價值之認定等困難，宜蘭地檢署透過團隊辦案、任務分工、即時資訊交流、橫向聯繫，又運用該署微型攝影機遠端即時監控系統架設在國有林地內取得即時畫面、於嫌犯住家外裝設隱藏式攝影機（聲請通訊監察），並由檢察官透過檢、警、林平台主導指揮監控蒐證，在歷經長達 8 個多月之監控蒐證，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展開第一波查緝行動，動員 6 名檢察官、檢警調及林管處合計約 160 名人力，第一波行動將涉案員警 3 人及盜林集團成員 8 人，共計 11 人聲請羈押獲准，查扣贓木超過 82 噸。第一波行動後，宜蘭地檢署仍主動追查，經持續密集提訊被告解讀未知之譯文內容，查出另有 5 名員警涉案，經調取通聯紀錄比對，對供出之共犯之被告測謊，

確立第二波行動之被告及涉嫌事實（另案查出黑吃黑之不法事證），於同年 4 月 22 日發動第二波行動，再追出 5 名涉案員警，並將其中 1 人聲押獲准。兩波行動查知有 8 名員警涉案，連同盜林集團及其他共計 30 人涉案。

(二) 本案偵查結果：

- 1、起訴 27 名被告：包含 8 名員警依貪污治罪條例、森林法起訴、19 名三大盜林集團及收贓者依貪污治罪條例、森林法、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槍砲條例、贓物等罪起訴。另通緝 1 名未到案之嫌犯，就 2 名認罪、無前科之收贓者予以緩起訴。偵查中羈押之 12 名被告，於起訴後，全部均為法院裁定接押至今。
- 2、查出盜林集團共計盜取價值 1,300 萬元之扁柏及紅檜漂流木。
- 3、查扣 82 噸扁柏及紅檜漂流木、犯罪所得 80 萬元現金、改造槍枝 3 枝、武士刀 2 把、大批對講機等物。
- 4、處理員警與黑道掛勾之弊端，徹底解決盜林之共生結構。

(三) 據宜蘭地檢署分析，集團性盜林原因包括：

- 1、收贓者才是最大的獲利者，只要銷贓管道暢通，盜林集團層出不窮。
- 2、國人環保意識不足。
- 3、國有林木之被害人為國家，罪惡感較小。
- 4、過去法院量刑較輕，判處易科罰金之刑，無遏止效果。
- 5、員警在地化：員警與具有幫派背景人士接觸，進而同流合污。
- 6、山區廣大、執法人力有限：山區僅依賴較近派出

所及森警巡邏警力，盜林集團有機可趁。

(四) 宜蘭地檢署對於防範盜林案件之建議：

- 1、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集團性盜林案中常有使用槍枝及以毒品控制之情，但以槍砲及毒品上線仍屬不易，建議將盜取一級珍貴林木之違反森林法竊盜罪納入得聲請通訊監察之罪名。
- 2、科技計畫之推廣運用：該署建置之「微型攝影機遠端即時監控系統」發揮極大功效，林務局已接洽授權擴大建置使用。
- 3、植物 DNA 鑑定之建置：調查局科學鑑識處已引進植物 DNA 鑑識技術，可建置完整之植物 DNA 資料庫。該署已與科學鑑識處連繫合作提報科技計畫中。
- 4、國內林木及成品出口之禁止：惟海關查獲時若無事證足資認定係贓木，因此林木及成品列為禁止出口品項是否可行，尚有疑義，此議題牽涉範圍較廣，須持續深入探討。

(五) 綜上所述，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薛○○在宜蘭地檢署團隊支持下，透過檢警林聯合查緝機制指揮偵辦，運用該署微型攝影機遠端即時監控系統取得即時畫面，並以行動蒐證、分析通聯、監聽搜索等方法，主動積極，抽絲剝繭，一舉破獲警務人員勾結盜林集團及收贓業者，起訴 27 人，查扣扁柏及紅檜漂流木 82 噸，團隊表現殊值肯定。

五、羅東林管處及宜蘭地檢署於本職學能之外，積極研發科技技術，提昇防盜蒐證效益，主動創新、積極任事，均值得肯定。宜蘭地檢署藉由自動感應式數位攝影機及無線傳輸系統已順利偵破數起規模龐大盜伐案件，顯見該系統於提高防範效益及蒐證偵查之功能上

確有實益，惟該系統目前僅為雛形，尚在測試階段，於推廣運用上，仍有待持續精進；相關機關針對林務局就該系統所提各項問題及建議，允宜積極協助解決，作為國內首屈一指研發機構之工研院，更應全力促成。

- (一)按森林資源係臺灣命脈，其具有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國土保安、減緩溫室效應、生態保育、野生動物棲息、國民休憩等諸多功能。而林務局轄管160多萬公頃國有林地，佔全島面積約54%，其森林護保人員約有700名，平均每人巡護面積2,500多公頃。如以羅東林管處太平山工作站為例，其轄區面積64,092公頃，其中珍貴紅檜、扁柏林約16,023公頃，平均每位巡視員巡視面積約2,297公頃。然因山區幅員廣大，地處偏遠，可竊標的眾多，區域公路四通八達，查緝不易，加上以往傳統蒐證方式，係以人力定時定點巡察，需調派人力前往現場埋伏，長時間輪班守候，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其蒐證成效無法大幅成長，對於國家重要資源之保護、犯罪活動之遏止成效有限。
- (二)有鑑於此，羅東林管處太平山工作站同仁突破傳統，善用科技技術，於100年7月間自行研發啟用微型攝影系統，惟當時尚無即時傳輸之功能，嗣經多次查緝林木盜伐案件，發現即時監控現場對案件查緝有極大幫助，經查訪市面通訊器材並無相關之系統設備，為使微型攝影系統能即時傳輸，達到提昇盜伐蒐證效益，進而保護森林及遏止犯罪之功效，羅東林管處與宜蘭地檢署積極結合，針對前述問題，進行跨機關合作研擬「運用自動感應式數位攝影機及傳輸系統」研發、設置計畫，擬藉由科技技術，輔助人力不足，強化犯罪預防、蒐證、偵查等技

術，藉以保護珍貴林木，提高防盜效益及蒐證之功能，亦可彌補防盜人力之不足、查緝易曝光之缺點。案經宜蘭地檢署陳報法務部彙陳行政院核定預算經費 186.2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1 年。該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為召集人，成立工作小組執行計畫，並委請羅東林管處協辦，於 100 年底召開會議，決議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遴選專業單位，進行系統研發與設置，101 年 3 月間遴選並委由工研院辦理，嗣於 101 年 8 月完成驗收。羅東林管處及宜蘭地檢署於本職學能之外，積極研發科技技術，提昇防盜蒐證效益，主動創新、積極任事，均值得肯定。

(三)按自動感應式數位攝影機及無線傳輸系統係以科技設備替代傳統人力埋伏，兼具微型攝影機與發報器之功能，自動感應並拍攝紀錄過往之人事物，透過電訊系統即時將照片、影片傳輸到遠端監控中心，獲有授權之監控人員得以手機、平板電腦即時掌握現場狀況。其優點包括：

- 1、提高防盜效益，取代傳統人力，降低人力、物力成本。
- 2、相對於傳統巡視查緝，運用高科技儀器，能有效掌握現場狀況，提高現行犯捕獲率。
- 3、系統可無人化自動運作，在無人值班情況下仍能發揮盜林監控與警示通知功效，可增加人力運用彈性與簡化排班作業。
- 4、體積小、隱藏性高，可藉由泥土、樹葉偽裝，適合運用於複雜山區地形、地物。
- 5、拍攝之影片，可提供檢察官、警方作為重要之犯罪證據。
- 6、減少直接面對嫌犯的威脅，降低危險性，提升現

場人員的安全性。

7、可長時間在不易到達之山區與不被盜伐集團發現之情況下進行蒐證。

8、可兼用於野生動物之調查，瞭解動物相之態樣並作資訊存檔。

(四)目前運用上開科技系統，破獲之具體重大案件，包括 101 年 12 月之田古爾溪流漂流木案、102 年 1、4 月之員警包庇盜林集團案，以及 102 年 3 月之米摩爾登希外勞集團盜林案。

(五)惟據本院 102 年 7 月 24 日會同法務部、宜蘭地檢署、林務局、工研院、通傳會及中華電信公司至羅東林管處太平山工作站實地履勘，瞭解運用該科技系統防範盜伐情形，經林務局表示該科技系統目前仍有資訊傳輸不穩定、系統穩定度不足、耐候性待強化、系統價格過高等問題，希冀通傳會、中華電信公司、工研院等有關機關能協助解決。

(六)按自動感應式數位攝影機及無線傳輸系統能長時間於人員不易到達之山區有效蒐集犯罪資料，可彌補人力不足及森林護管、查緝易曝光之缺點，尤以微型數位式攝影機自動感應並拍攝過往之人、事、物，並即時透過電訊系統將照片或影片傳輸至監控中心，讓監控人員即時掌握現場狀況，可有效蒐集犯罪資料，提升查緝效益，藉由科技設備數位化、網路化及顯像化等機制遏止犯罪，確保森林資源不被破壞。宜蘭地檢署藉由自動感應式數位攝影機及無線傳輸系統已順利偵破數起規模龐大盜伐案件，顯見該系統於提高防範效益及蒐證偵查之功能上確有實益，惟該系統目前僅為雛形，尚在測試階段，於推廣運用上，仍有待持續精進；相關機關針對林務局就該系統所提各

項問題及建議，允宜積極協助解決，尤其涉及功能精進及耐候性強化等各項技術問題，作為國內首屈一指研發機構之工研院，更應全力促成。

調查委員：黃煌雄、沈美真